

甲方合同编号 SGJG-C-2026-0015

乙方合同编号：

2026 年水样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辉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 109 号

乙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依军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2026 年水样检测 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2026 年水样检测项目。

二、 价格

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 ¥27,000.00 元，已包含 4 次送检所需的人工费、试剂费、报告费、管理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方成本上涨，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差额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 1.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实施地点：广州市。
- 3.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对方。涉及本合同相关事项，以指定联系人（包括检测委托单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发出或接收为准。因未按时书面通知变更项目联系信息而影响本合同履行进而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联系人：李班长 电话：13533014014 邮箱：
- 5. 乙方联系人：吴志翀 电话：13632368885 邮箱：gk064@cngttc.cn

四、乙方服务内容

（一）饮用水检测服务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总费用	检测期限	备注
岭湖山泉瓶装水、岭湖山泉桶装水	GB 19298-2014 全检	6750 元/ 次	27000 元	到样后 7 个 工作日	甲方共送检 4 次，合计 8 个 样本

（二）饮用水检测指标

饮用水检测指标：色度、浑浊度、状态、滋味、气味、余氯（游离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以 O_2 计）、溴酸盐、挥发性酚（以苯酚计）、氰化物（以 CN^{+-} 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根（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标签、净含量。

（三）检测报告编制

1. 饮用水水质检测，乙方收到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样品后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一式贰份纸质检测报告。
2. 7 个工作日的起算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送检的到样时间为准。

（四）检测要求：

1. 乙方从收到样品起，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准时完成检测，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出具检测报告。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4. 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提出有关改进意见。

五、付款

1. 支付方式：按次结算。甲方将送检样品交付乙方，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初稿，甲方于收到检测报告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自动通过。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检测费用；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将检测报告正式版交付甲方。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结算。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广卫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账号：44001420306050167299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49786A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 109 号

联络电话： 020-8225956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1848924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04502616E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联络电话：020-85826915

3. 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发送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后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已经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当次全部检测任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送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未提出异议后应当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完成履行付款义务。

4. 结算费用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6. 如甲方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原因造成付款延迟、乙方逾期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请款材料或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年度支付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当期协议价款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当期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上述理由拒绝提供检测服务。如出现政府财政部门开展财务年度结算工作，期间暂停办理财政支出业务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

六、违约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进行有可能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检测结果和数据，除根据有管辖权的上级政府机构和监

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对差额承担补足责任。

4.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或保全费、维权人员工作费、差旅费等。

5.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中途解除合同；若甲方执意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中途解除合同；若乙方执意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开展检测工作部分的项目价款，已完成检测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无需退还，并按约定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 2026 年水样检测项目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3.2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李志卓

电话：13533014014

传真：

乙方（盖章）：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3.2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
路 1-2 号

邮政编码：511447

联系人：吴志翀

电话：020-61850501

传真：